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李佳鴻

電話:7531445

電子信箱: 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205210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及附件(電子檔4個) (376470000A 1120521026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\_1120521026\_ATTACH2.pdf \ 376470000A\_1120521026\_ATTACH3.pdf \

376470000A\_1120521026\_ATTACH4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訂定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,並自 112年12月20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基管局)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,或 至基管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fund.gov.tw)「最新 消息」及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「儲金法規彙編」下載運 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公款支付科(含附件)電2983/12

至2933/12:576文

第1頁,共1頁